

鹤岗市科学技术局

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之规定要求，现对科技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形成如下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在市政府政务公开办的指导和帮助下，我局紧紧围绕科技部门职能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持续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，着力强化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建设，扎实推动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。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：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

为确保各项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，按照以“公开是常态，不公开是例外”的原则，科技局完善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局办公室）负责日常事务工作。

（二）完善政务公开制度

今年以来，我局重新制定印发了《政务公开制度》、《政务新媒体管理制度》、《网络信息发布三审制度》等政务公开

相关制度，对信息发布保密审核严格执行“三级负责制”，为及时、准确发布信息提供了制度保障。

（三）严格执行相关制度

按照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，我局切实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力度，做到了以制度规范行为，以制度提高政务公开和办事公开规范化程度。对外国来华人员许可事项实施随机抽取，我局联合公安、教育、人社、税务等部门对宝泉岭农垦心知行幼教有限公司进行了联合检查，并对检查结果及时在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上进行了公示；对办理的12个外国专家许可业务及时在信用鹤岗网站上进行了公示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		0	0	0	0	0	0	0	

		取信息													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局认真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任务，整体工作水平有所提升，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，如政务公开质量还有待提高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有待加强等。

2022年，市科技局将按照国家和省、市的要求，紧紧围绕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继续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一是加强理论学习。认真学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坚决落实好《条

例》。同时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，增强主动公开意识，更好地服务于企业和群众。

二是规范公开平台。加强对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的规范和管理，切实维护科技部门的形象和公信力。加大信息发布公开频次，提升宣传、引导、管理、服务功能，进一步扩大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影响力。

三是提升工作能力。将进一步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技能培训和基础能力建设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工作能力。

鹤岗市科学技术局

2022年1月17日